

#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杭州民政局下属单位。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 （一）主要职能：

1. 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行业指导工作；
2. 开展养老服务标准的研究拟订和智能养老应用的组织实施工作；
3. 承担养老服务相关培训和养老服务基本队伍建设工作；
4. 承担全市养老服务行业评估、检查的事务性工作
5. 开展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 457.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5.92 万元，增长 26.56%，主要原因是新增平台运维项目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03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

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基本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计 457.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5.92 万元，增长 26.56%，主要原因是新增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0.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6.75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227.53 万元，项目支出 229.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支。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4-6）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57.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5.92 万元，增长 26.56%，主要原因是新增平台运维项目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457.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5.92 万元，增长 26.56%，主要原因是新增平台运

维项目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0.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6.75**万元，其他支出（类）**0**万元；年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下年**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457.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5.92**万元，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新增平台运维项目经费。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433.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4.58**万元，增长**27.87%**，主要原因是新增平台运维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10.9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86**万元，增长**8.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5.4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43**万元，增长**8.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

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6.7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14.9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办法，**2021** 年预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合并编列。

##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227.53**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6** 万元，主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

用设备购置（资本）等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0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详见表 9）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229.50 万元。

**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和选拔养老护理员技能人才,根据《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 年)》和《杭州市职业技能

竞赛管理办法》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最美养老护理院评选。

养老护理员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项目，竞赛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主办。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相关要求命题，并适当增加部分技师及新工艺的内容。竞赛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项。理论知识竞赛依据职业能力测评（COMET）方式为组织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总决赛实行公开观摩，城际均采用百分制。按照要求做好竞赛开幕式、闭幕式，选拔“最美护理员”20名，并做好平台宣传推荐。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部级大赛，按照全国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要求组织培训参赛。

2021年度安排预算20万元，用于全市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竞赛、评选最美护理员、组织全国、省部级护理员大赛参赛人员集训等。

### 2021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名称	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		
项目资金（万元）	2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2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内容解释	标准标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开展市级技能竞赛场数	1	举办市级大赛一场（含开幕式闭幕式）。	《杭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出席市级技能大赛人数	90	出席人员含选手、领队及观摩人员。	《浙江省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
评选最美养老护理员人数	20	结合竞赛评选出本年度最美养老护理员。	目标任务
开展竞赛集训天数	7	组织省（含）级以上竞赛选手集训天数	目标任务
市级比赛开展时间	2021年11月底前	大赛完成时间	目标任务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选树养老服务领军人才	评选市级竞赛个人8个奖项、团体奖项6个。	鼓励养老服务人员比学赶超，评选出市级护理员领军人才，为参加国家、省级护理员技能竞赛选拔人才。	《杭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展示我市养老服务人员技能水平，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解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氛围。	集中展示我市养老服务人员风采，营造尊重理解养老从业人员的社会氛围。	1.给予大赛相关获奖人员对应荣誉奖励等； 2.开展最美养老护理选树活动，宣传推荐最美护理员。	个人第1名可申报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第2-3名可申报杭州市技术能手；第4-8名可申报杭州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4.0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05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74.00 万元。

**2.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等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目前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21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1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分科目)

表 3: 2021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分科目)

表 4: 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7: 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表

表 8: 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表

表 9: 2021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1： 2021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57.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7.03	卫生健康支出	6.75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57.03	本年支出合计	457.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457.03	支出总计	457.03



表3： 2021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单位名称：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457.03	227.53	229.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8	220.78	229.50					
民政管理事务	433.92	204.42	229.5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3.92	204.42	229.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6	16.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	10.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	5.45						
卫生健康支出	6.75	6.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 表4：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57.03	一、本年支出合计	457.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7.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8
政府性基金		卫生健康支出	6.7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457.03	支出总计	457.03

## 表5：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457.03	227.53	229.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8	220.78	229.50	
民政管理事务	433.92	204.42	229.5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3.92	204.42	229.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6	16.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	10.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	5.45		
卫生健康支出	6.75	6.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 表6： 2021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表7：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27.53
工资福利支出	192.84
基本工资	25.34
津贴补贴	23.19
奖金	18.27
绩效工资	65.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1
职业年金缴费	5.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住房公积金	15.88
医疗费	0.7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3
办公费	4.98
印刷费	2.20
电费	3.00
差旅费	3.00
会议费	0.50
培训费	2.00
劳务费	2.50
委托业务费	0.40
工会经费	2.76
福利费	6.62
其他交通费用	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 表8：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